

同意 王青 9.1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呈 批 笈

关于签发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项目入库及第一批项目批复文件的 请 示

管委会：

根据河南省、郑州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豫乡振〔2021〕11号、郑乡振〔2021〕1号）及省、市《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支持项目申请入库指南》（豫乡振〔2022〕52号、郑乡振〔2022〕11号）等文件

精神，为做好我区 2024 年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工作，我区由社会事业局牵头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对各乡镇（办事处）申报的 2024 年入库项目进行了论证，现对 2024 年项目入库及第一批项目进行批复。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每年由中央、省、市及区级配套 4 部分组成，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本年度我区中央、省、市三级资金已下拨，金额为中央资金 1462 万元，省级资金 293 万元，市级资金 1045 万元，区级配套 232 万元，结合周边县市经验及其它地市做法，为确保本年度“时间过半，进度过半”的工作要求，特申请我区也采取此类工作方法，即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复后即可由项目实施主体（乡镇办事处）向财政局（评审中心）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

妥否，请批示。

附件：1.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批复

2. 关于 2024 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



承办处（室）：农业农村科 承办人：杨志 电话：56591752
